

关于受浸的交通

读经：

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，罗马书六章三至四节，加拉太书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，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三节。

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说，‘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将他们浸入父、子、圣灵的名里。’这节所用的介系词不是浸‘在’，而是浸‘入’。神是三一的一父、子、灵，却只有一个名。我们为人施浸时，是将人浸入三一神的名里。受浸就是浸没到某样东西里面。浸入三一神的名里就是浸入祂的人位里。我们受浸是浸入三一神里面。

罗马六章三节说，‘岂不知我们这浸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么？’这节也用到‘入’这个介系词。我们需要将人浸入三一神的名里、浸入基督里、并浸入祂的死里。四节说，‘所以我们借着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’根据这节，我们进入基督的死，是借着受浸而被埋葬。在天然的范围里，人是先死然后埋葬，但在属灵的范围里，信徒是先埋葬然后死。受浸就是被埋到基督的死里。受浸的水表征基督的死同其埋葬，可视为终结受浸者老旧历史的坟墓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节说，‘你们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经穿上了基督。没有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没有为奴的或自主的，也没有男和女，因为你们众人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是一了。’我们在这节再次看见‘入’这介系词。受浸带我们脱离老旧的光景。我们受浸以后，天然生命的一切都在坟墓里了。

林前十二章十三节说，‘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经在一位灵里受浸，成了一个身体，且都得以喝一位灵。’我们需要领会受浸不是仪式，而是被放到三一神、基督、基督的死同其埋葬、以及基督的身体里。受浸的水可视为我们旧人埋葬的坟墓。所有受浸的人都被放到同一个宇宙的坟墓里。在召会作为基督的身体里，没有任何老旧或天然的事物，因为当我们浸入身体时，同时也与基督一同埋葬到祂的死里，了结了我们的旧生命。我们在召会中很享受，但对我们的旧人、天然的人来说，召会却是个坟墓。比如我们的种族、文化，就是我们天然的人借着受浸而被了结的事物。

基督徒教师对于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以及罗马六章三节的浸，究竟是水浸或灵浸，有不同的看法。实际上，我们两种浸都需要一借着水而有看得见的一面，以及借着圣灵而有看不见的一面。看得见的一面乃是看不见这面的彰显、见证，而看不见的一面乃是看得见这面的实际。没有借着那灵那看不见的一面，借着水看得见的这面是虚空的；而没有借着水那看得见的一面，借着那灵看不见的这面是抽象而不实际的。我们不该将水浸和灵浸分开；这就像将一个人的身体与灵分开一样。一个完整的人不是只有身体，也不是只有灵，乃是有身体同着灵。

我们为人施浸，将他们放入水中，就表征我们将他们放入三一神、基督、基督的死同其埋葬、以及基督的身体里。受浸的人该知道并且相信他们是被放入这些项目里面。他们甚至应该在祷告中宣告说，‘主，我现在要被放入三一神、你自己、你的死与埋葬、以及你的身体里了。’施浸的人需要操练他们的灵，有完全的信心、把握和权柄，祷告说，‘哦，主，我们与你是一。求你与我们一同将这些人浸入三一神、你自己、你的死与埋葬、以及你的身体里。’全召会都该为此祷告。